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佑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佑生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軍偵字第193號

08 被 告 黃佑生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鄰○○0000  
10 號

11 送達處所：○○○○○○00000○○○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佑生為○○○○○○000○上士，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  
17 11年7月某時起至111年7月21日遭警查獲為止，加入單位同  
18 袍劉兆翔(所涉賭博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創設名稱為「539」賭博群組，接  
20 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傳送簽注訊息至上開群組，嗣由劉  
21 兆翔至「歐博上線眾望所歸」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賭博  
22 方式則以今彩539為賭博標的，相關賠率、玩法、輸贏彩金  
23 等，均由該網站計算管理，並按其開出之賠率決定輸贏，若  
24 賭客賭贏時，即可贏得賭金，如賭輸時，賭資則歸上開賭博  
25 網站之不詳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員警因偵  
26 辦另案而自扣得之手機LINE訊息內容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佑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另案被告劉兆翔之警詢筆錄、劉兆翔創設之LINE群

01 組文字訊息匯出檔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  
03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06 罪嫌。又被告上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  
07 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  
0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09 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李 美 惠